

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十屆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副主任委員盛任

紀錄：彭湘菱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已配合辦理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各局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。

束義正委員提問：

(一) 現行居家托育制度已有建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，請問針對安置服務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，以利府內把關寄養安置孩童之照顧品質呢？

(二) 據目前性別平等法第 25 條所定，僅有規範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性別平等處置，然自 101 年曾提議修法但仍未果，係因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案件屬告訴乃論所影響。請問目前教育處端是否有針對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有關處置呢？

社會處回應：

本府針對寄養安置對象會進行列冊管理，同時本處社工科會定期提供安置清冊予婦兒少科，彼此核對居托人員收托數量，以避免有孩童超收的狀況。另外，主責社工每月定期家訪向居托人員拿取收據或陪同就醫時，觀察了解安置兒少之照顧情形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本市各校若知悉有性侵害事件即進行通報，校內會自行成立調查小組，另若屬複雜或重大事件，教育處則共同合作。雖現行法規未有強制未成年行為人須接受輔導之依據，若事件事實屬實，仍會依照調查小組中委員所擬定的處遇計畫執行，並如實填報教育部性平系統，並於檢核後進行結案。

三、教育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，雖現階段在有些制度面未有明確的規定或因應策略，但也希望相關局處在現行規定和做法中能夠修正和補強，以讓處理的方式更加縝密。

玖、散會：111年8月26日 下午3時10分